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2006-200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摘要

-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淨溢利增長21%至港幣6.82億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 期內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路費收入上升14%至人民幣11,532,000元，而綜合日均車流量則上升17%至429,000架次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淨現金達港幣33億元

# 目錄

- 2 集團業績
- 3 中期股息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業務回顧
- 10 財務回顧
- 13 其他資料
- 20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 21 簡明綜合收益表
- 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集團業績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未經審該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8.60億元增加17%至港幣10.04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約佔88%，錄得港幣8.77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約佔9%，錄得港幣9,200萬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西綫 I 期」)約佔3%，錄得港幣3,5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1.44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1.35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200萬元及西綫 I 期佔港幣7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742	<b>877</b>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90	<b>92</b>
西綫 I 期	28	<b>35</b>
	860	<b>1,004</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75億元增加13%至港幣3.11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根據期內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增長強勁，本中期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3,500萬元。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7.69億元增加18%至港幣9.11億元。增長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加所帶動，及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新的人民幣匯率形成制度，於重新換算－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美元銀行貸款時，因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儘管美元銀行貸款利率攀升，以致財務成本由港幣1.34億元增加20%至港幣1.61億元。但受惠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港幣8,600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港幣5.64億元增長21%至港幣6.82億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5.00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50仙)。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業務回顧

隨着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持續蓬勃發展，集團所投資的三個高速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車流量及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 17% 及 14% 之增長，至 429,000 架次及人民幣 11,532,000 元，而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 21.22 億元。受惠於深圳市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旬開始對大型貨車實施交通管制，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突破人民幣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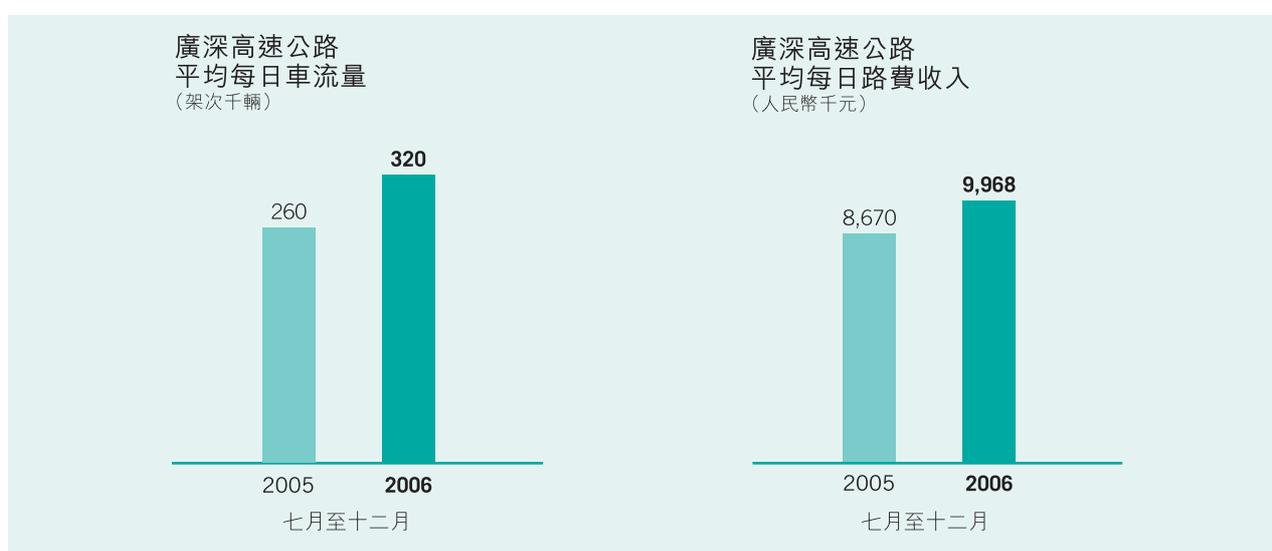
與西綫 I 期連接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後，正逐步建設。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工程的前期工作亦正進行中。

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內高速公路網絡不斷擴大並日趨完善，汽車擁有量大幅增加，以及客貨運和物流業的高速增長，產生龐大的交通需求。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在高速公路網絡中的重要性將更加突顯，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可繼續穩步增長。同時，亦提供集團物色及發展新項目的機會。

受惠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美元貸款換算人民幣時產生了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現金約港幣 33 億元，加上尚未提用的港幣 36 億元銀行貸款額度，資金充裕，為未來投資新項目作出了穩健安排。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3%達320,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5%達人民幣9,968,000元，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18.34億元，可見其通行能力仍然有增長空間。



深圳市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旬對在地方路行駛的大型貨車實施交通管制措施，規定從皇崗口岸出入境的大型貨車必須通過皇崗收費站進入廣深高速公路，而合營企業對有關貨車則給予收費優惠，該措施對廣深高速公路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 業務回顧 (續)

合營企業不斷致力提升廣深高速公路的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綫配套設施。在回顧期內完成了建設連接深圳南坪快速路的南坪收費站及擴建皇崗收費站，以配合深圳市對大型貨車的交通管制，並投入資源加強安全設施、增強路政巡邏及拯救服務，以提高交通意外處理的效率並減少意外造成之交通堵塞。在回顧期內，無論交通意外宗數、死亡人數以及交通意外造成之堵塞次數均明顯減少。合營企業正積極擴建福田、福永及新橋等收費站並增加沿綫交通閉路電視的數量。在上述工程完成後，廣深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將進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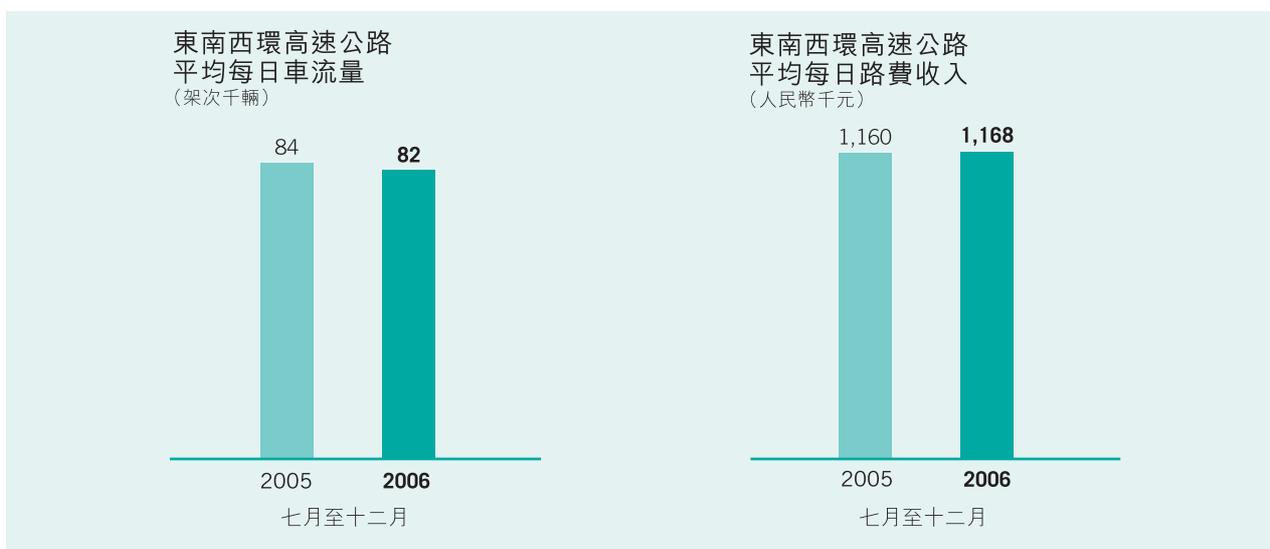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建設期間集團投入的額外投資，經友好協商，合營企業原則同意承擔其中人民幣7.2514億元，目前尚待廣東省政府批准。該安排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及沿綫已徵土地作物業發展，由於土地原用途難以改變；同時橋下舖經營受到各種限制，已基本停頓多時，因此，合營企業將不會繼續進行這兩個項目。

集團相信，隨着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的逐步擴展，加上汽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可以保持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合營企業正積極推動廣深高速公路擴寬至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廣州南沙港快速路、西綫I期、廣佛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內主要道路，對舒解廣州市內交通擠塞壓力和疏導廣州市過境交通有著重要的作用，是珠江三角洲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的一條重要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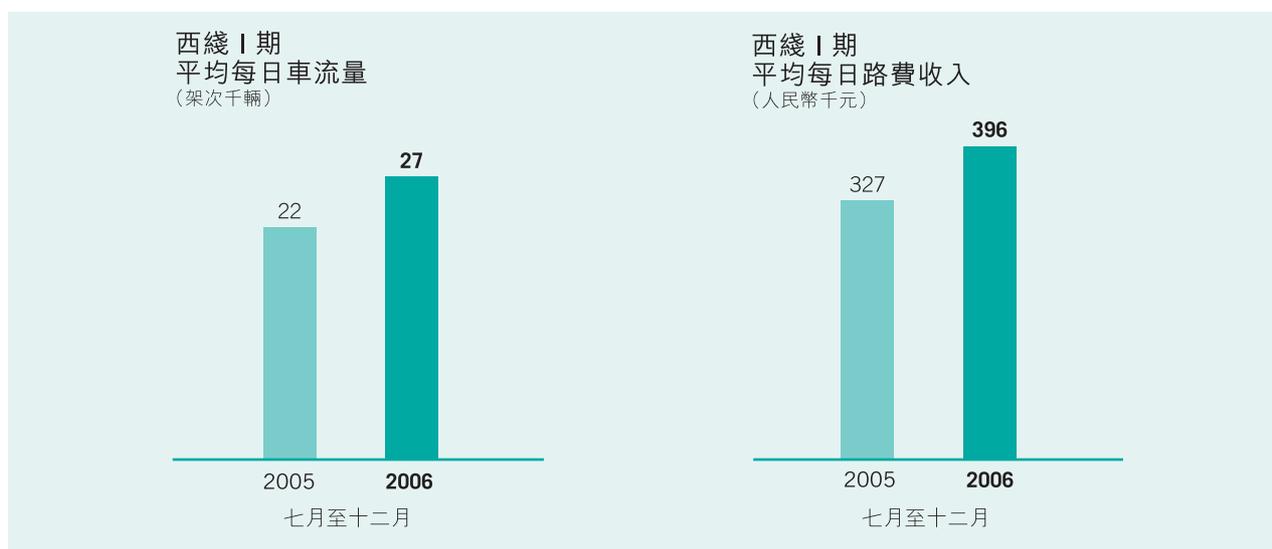
為應付不斷增加之交通需求，廣州市正在高速發展城市及道路設施，增建、擴建路網。於回顧期內，有一條與本項目東南環部份路段平行之免費地方路建成通車，造成交通輕微分流，導致本項目增長放緩。集團相信本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增長在未來一年可能放緩，直至該輕微分流被完全消化為止。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達人民幣1,168,000元，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82,000架次，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2.15億元。

## 業務回顧 (續)

### 珠三角西岸幹道第 I 期 (「西綫 I 期」)

西綫 I 期高速公路北連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

西綫 I 期通車以來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7,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1%，而日均路費收入則達人民幣3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7,300萬元。



受惠於廣州及順德持續快速的經濟發展及兩地頻繁的經貿活動往來，集團相信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及第 II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

西綫 II 期全長約46公里，雙向共六車道，北連西綫 I 期，南接中山的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路。該項目由集團參佔50%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合作合同已獲有關部門批准。根據現時的預算，總投資(不含建設期利息)約人民幣49億元。

西綫 III 期為連接西綫 II 期至中山及珠海的38公里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集團與西綫 I 期(亦為西綫 II 期)的國內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 III 期。目前，正進行有關的前期工作。

預期在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相繼建成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 港珠澳大橋項目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發出的新聞公佈，中央政府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高度支持，國務院最近決定成立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作召集人，以加速推動港珠澳大橋的進度。專責小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了第一次會議。集團有信心，當項目展開招標程序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的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之角色。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受惠於其資產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進一步增強至31%（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3%）及15%（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8%）。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283	<b>5,138</b>
債務淨額 <sup>(附註)</sup>	1,875	<b>1,552</b>
資產總額	16,076	<b>16,319</b>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	<b>10,619</b>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3%	<b>31%</b>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	<b>15%</b>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4.92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6.42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為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8%）及0.1%為其他貸款（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及
- (b) 72%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1%）及28%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30.65億元增加6%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2.46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功籌組一項港幣36億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動用及未提取的貸款額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68.73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6.14億元)。集團持有存款、現金及可動用貸款額充裕，加上集團一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穩定的現金股息，進一步增強集團對已計劃及潛在的投資機會之融資能力。

## 認股權證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合計港幣365,890,598元。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公司股份之權利(「認購權」)。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行使。於認購權到期日，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已行使總額港幣357,499,863元之認購權(相等於98%認購權總額)，轉換為公司普通股共85,526,283股。

##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6%	<b>5%</b>
一年至五年償還	22%	<b>24%</b>
五年後償還	72%	<b>71%</b>

除上述者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無其他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 財務回顧 (續)

##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主要基於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此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經營業務收益主要為人民幣。因此，集團整體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人民幣匯率形成制度改革所產生的初次人民幣升值約2%。

##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A) 公司<sup>(i)</sup>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sup>(iii)</sup>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i)</sup>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249,402	2,491,000	10,124,999	3,068,000 <sup>(iv)</sup>	—	21,933,401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	2,165,600	0.07%
胡文新	4,803,000	—	82,000	—	—	4,885,000	0.16%
陳志鴻	80,000	—	—	—	—	80,000	0.00%
梁國基	1,000	—	—	—	2,000,000	2,001,000	0.07%
中原紘二郎	1,067	—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權益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董事在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下獲授可認購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iv) 其他權益3,068,000股股份為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相關 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 歲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sup>(i)</sup> (受控制 公司擁有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73,803,032	21,910,000	111,250,000	30,680,000 <sup>(ii)</sup>	—	237,643,032	26.45%
何炳章	24,273,462	1,365,538	2,050,000	—	—	27,689,000	3.08%
胡文新	27,170,000	—	820,000	—	—	27,990,000	3.12%
陳志鴻	585,000	—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241,000	—	—	—	—	241,000	0.03%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10,671	0.00%
莫仲達	—	—	—	—	2,500,000 <sup>(iii)</sup>	2,500,000	0.28%

附註：

- (i) 合和實業股份之公司權益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ii)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為合和實業根據於2003年11月1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2,500,000	02/03/2006 – 01/03/2009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 優先認股權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期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b>董事</b>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2,000,000	—	—	—	2,0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b>僱員</b>	08/09/2004	4.875	400,000	—	100,000	—	3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b>僱員</b>	17/10/2006	5.858	—	6,200,000	—	—	6,200,000	01/12/2007 - 30/11/2013	5.710
<b>合共</b>			2,400,000	6,200,000	100,000	—	8,500,000		

期內，緊接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67元。

## 其他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授出認股權之20%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認股權之4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認股權之6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認股權之8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四十八個月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十個月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5.858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5,814,000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每股港幣5.700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比率23%，乃根據過去三年公司每兩年滾存之股價而計算，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3.969%，預計優先認股權之年期為7年，預計股息回報率為4.75%。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期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2.78%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2.78%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200,000 <sup>(A)</sup>	72.78%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sup>(A)</sup>	72.78%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 <sup>(B)</sup>	2,160,943,000 <sup>(B)</sup>	72.81%

附註：

- (A) 2,160,000,000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Delta Roads Limited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B) 943,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其餘2,160,000,000股股份是透過上述附註(A)受控制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接獲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 其他資料 (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合營企業外，集團共有38名全職僱員，包括26名於香港，12名於國內。集團繼續參考市場趨勢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並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集團亦根據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集團之業務情況，根據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及酌情發放花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材入職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為保持僱員的生產力，集團亦持續舉辦在職培訓。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已推行為期兩年之畢業培訓生計劃，發掘具潛質之年輕人材，培育未來領袖擔當集團管理層職位。

###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以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亦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上市規則第13.18章下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獲貸款人按該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一項總額為港幣36億元之貸款。該貸款為一項循環及定期貸款，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按該貸款協議，倘若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違約。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 Deloitte. 德勤

###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前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21頁至3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進行審閱工作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是否已貫徹採用（除非另有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所涵蓋的範圍遠較審核為窄，故所提供保證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 審閱總結

根據本行所作出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行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59,865	<b>1,004,325</b>
其他收入	4	184,364	<b>217,707</b>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67,981)	<b>(71,397)</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3,112)	<b>(187,928)</b>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730)	<b>(51,915)</b>
財務成本	5	(134,350)	<b>(161,109)</b>
除稅前溢利	6	635,056	<b>749,683</b>
所得稅支出	7	(60,723)	<b>(56,126)</b>
本期溢利		574,333	<b>693,557</b>
應佔其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563,795	<b>681,747</b>
少數股東權益		10,538	<b>11,810</b>
本期溢利		574,333	<b>693,557</b>
已付股息	8	368,310	<b>504,564</b>
每股溢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19.52	<b>22.99</b>
攤薄後		19.40	<b>22.98</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9,380,957	<b>9,459,828</b>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763,351	<b>1,734,640</b>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		47,157	<b>48,275</b>
預付租金		123,901	<b>124,499</b>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166,667	<b>1,179,727</b>
		12,482,033	<b>12,546,96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51	<b>2,556</b>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6,421	<b>93,906</b>
其他應收—外界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82,455	<b>84,491</b>
預付租金		4,591	<b>4,705</b>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10	357,620	<b>282,197</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050,869	<b>3,303,731</b>
		3,594,207	<b>3,771,586</b>
<b>資產總額</b>		16,076,240	<b>16,318,555</b>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94,962	<b>296,803</b>
儲備		10,005,217	<b>10,321,741</b>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179	<b>10,618,544</b>
少數股東權益		35,656	<b>40,393</b>
<b>權益總額</b>		<b>10,335,835</b>	<b>10,658,937</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4,376,578	<b>4,283,822</b>
與外界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640,917	<b>646,375</b>
遞延稅項負債	13	193,449	<b>204,294</b>
		5,210,944	<b>5,134,49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35,905	<b>150,934</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264,987	<b>207,796</b>
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99,618	<b>112,547</b>
其他應付利息		7,984	<b>8,843</b>
稅項負債		20,967	<b>45,007</b>
		529,461	<b>525,127</b>
<b>負債總額</b>		<b>5,740,405</b>	<b>5,659,618</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6,076,240</b>	<b>16,318,555</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優先認購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過往呈報	288,838	7,138,075	—	84,989	3,131	368,274	1,651,731	9,535,038	33,109	9,568,147
— 類別之間轉撥	—	—	—	—	—	(368,274)	368,274	—	—	—
— 重列	288,838	7,138,075	—	84,989	3,131	—	2,020,005	9,535,038	33,109	9,568,147
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	53,070	—	—	53,070	—	53,070
本期溢利	—	—	—	—	—	—	563,795	563,795	10,538	574,333
本期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53,070	—	563,795	616,865	10,538	627,403
以溢價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38	1,529	—	—	—	—	—	1,567	—	1,567
儲備金轉撥	—	—	—	9,617	—	—	(9,617)	—	—	—
已付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	—	—	(368,310)	(368,310)	—	(368,310)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6,452)	(6,45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76	7,139,604	—	94,606	56,201	—	2,205,873	9,785,160	37,195	9,822,35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b>294,962</b>	<b>7,387,916</b>	—	<b>94,716</b>	<b>89,834</b>	—	<b>2,432,751</b>	<b>10,300,179</b>	<b>35,656</b>	<b>10,335,835</b>
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	63,651	—	—	63,651	—	63,651
本期溢利	—	—	—	—	—	—	681,747	681,747	11,810	693,557
本期已確認收入總額	<b>294,962</b>	<b>7,387,916</b>	—	<b>94,716</b>	<b>153,485</b>	—	<b>3,114,498</b>	<b>11,045,577</b>	<b>47,466</b>	<b>11,093,043</b>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	—	—	516	—	—	—	—	516	—	516
以溢價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1,831	74,696	—	—	—	—	—	76,527	—	76,527
以溢價行使優先認股權 發行股份	10	478	—	—	—	—	—	488	—	488
儲備金轉撥	—	—	—	11,456	—	—	(11,456)	—	—	—
已付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	—	—	(504,564)	(504,564)	—	(504,564)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7,073)	(7,07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6,803</b>	<b>7,463,090</b>	<b>516</b>	<b>106,172</b>	<b>153,485</b>	—	<b>2,598,478</b>	<b>10,618,544</b>	<b>40,393</b>	<b>10,658,937</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64,893	<b>885,443</b>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及設備	(25,392)	<b>(48,370)</b>
贖回及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33,677	—
已收利息	25,825	<b>89,219</b>
其他投資現金流	28,140	<b>30,967</b>
	762,250	<b>71,816</b>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67	<b>77,015</b>
已付利息	(117,173)	<b>(143,922)</b>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4,080)	<b>(187,630)</b>
已付下列人士之股息：		
— 公司股權持有人	(368,310)	<b>(504,564)</b>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6,452)	<b>(7,073)</b>
其他融資現金流	(50,781)	<b>(23,255)</b>
	(635,229)	<b>(789,429)</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91,914	<b>167,830</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35,520	<b>3,384,189</b>
外匯兌匯率變動影響	7,141	<b>9,009</b>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34,575	<b>3,561,028</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5,227	<b>3,303,731</b>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449,348	<b>257,297</b>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34,575	<b>3,561,028</b>

現金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須承受些微價值變動風險。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 以股權結算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授予僱員的優先認股權

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使權益(優先認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溢價。如優先認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溢利。

於過往期間，集團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生效日期)前已歸屬的優先認股權，集團並無將該等優先認股權確認入賬並列作開支。

### 財務擔保

本期內，集團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由集團發出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集團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公司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簽訂協議，對該銀行授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作出財務擔保。集團已就該貸款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因此，董事確定，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時，並無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外，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頒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載列確認與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之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集團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對集團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的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11,622	<b>10,951</b>
利息收入：		
共同控制個體	14,328	<b>17,836</b>
銀行存款	43,530	<b>89,219</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已減溢價攤銷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914,000元)	3,822	—
匯兌收益淨額	96,747	<b>85,765</b>
租金收入	2,563	<b>1,503</b>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2,200	<b>1,756</b>
其他	9,552	<b>10,677</b>
	184,364	<b>217,70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16,055	141,735
—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149	1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477	131
估算利息：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	12,694	12,663
其他免息貸款	134	147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	131,509	154,826
	2,841	6,283
	134,350	161,109

附註：該金額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費用及有關支出，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5,130	28,711
預付租金	2,245	2,435
以下項目折舊：		
收費高速公路	121,696	148,869
其他物業及設備	4,041	7,91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盈利)	11,921	(126)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43,812	50,145
遞延稅項(附註13)	16,911	5,981
	60,723	56,126

中國所得稅開支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計算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9,77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3,720,000元)，及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收入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7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92,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及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享有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五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之五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的批准，集團另一共同控制個體—環城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收入的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有關收入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的寬免。就收費高速公路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踏入其首個獲利年度，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集團另一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營運。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西綫合營企業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西綫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的寬免。西綫合營企業現正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若干額外稅項豁免及寬減。由於就中國稅務而言，西綫合營企業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踏入其首個獲利年度，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7.00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2.75仙)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00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1.50仙)合共約港幣445,24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32,267,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9.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563,795	<b>681,747</b>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8,568,233	<b>2,965,201,942</b>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認股權證	17,194,198	<b>942,189</b>
優先認股權	192,453	<b>425,068</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5,954,884	<b>2,966,569,19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57,620	<b>282,197</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3,013,899	<b>3,272,728</b>
共同控制個體	36,970	<b>31,003</b>
	3,050,869	<b>3,303,731</b>
	3,408,489	<b>3,585,928</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49,618,286	294,962
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18,307,997	1,831
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股份發行	100,000	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68,026,283</b>	<b>296,803</b>

#### 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87,533,636股公司普通股，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期內及直至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屆滿為止，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總額港幣76,527,427元之認購權，轉換為公司普通股共18,307,997股。

#### 優先認股權計劃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 11.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於收款時在收益表上計賬。期內，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875元認購100,000股公司普通股的優先認股權已獲行使。緊接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一日的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67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5.858元認購6,200,000股公司普通股的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若干僱員。有關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詳情如下：

期內已授出優先認股權	期內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期內已註銷/失效之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結餘	歸屬期	行使期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	—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6,200,000	—	—	6,200,000		

緊接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授出前的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71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就公司授出的優先認股權確認總支出約港幣51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55,315	<b>4,487,069</b>
其他貸款，無抵押	86,250	<b>4,549</b>
	4,641,565	<b>4,491,618</b>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264,987	<b>207,796</b>
第二年	209,841	<b>222,238</b>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009	<b>882,023</b>
五年後	3,349,728	<b>3,179,561</b>
	4,641,565	<b>4,491,618</b>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載列於流動負債)	(264,987)	<b>(207,796)</b>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376,578	<b>4,283,82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按貨幣劃分之借貸分析：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93,659	1,261,656	4,555,315
其他貸款	—	86,250	86,250
	<b>3,293,659</b>	<b>1,347,906</b>	<b>4,641,565</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b>3,239,081</b>	<b>1,247,988</b>	<b>4,487,069</b>
其他貸款	—	<b>4,549</b>	<b>4,549</b>
	<b>3,239,081</b>	<b>1,252,537</b>	<b>4,491,618</b>

### 1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6,890	(40,000)	166,890
期內扣除	10,911	6,000	16,9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01	(34,000)	183,801
期內扣除	9,648	—	9,6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7,449	(34,000)	193,449
匯兌調整	5,706	(842)	4,864
期內扣除	4,950	1,031	5,9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8,105</b>	<b>(33,811)</b>	<b>204,294</b>

###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5,793,428,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546,779,000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3,246,549,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64,746,000元)。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約港幣1,422,288,000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38,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約為港幣11,866,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000,000元)。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42,133	<b>6,947,927</b>
預付租金	83,520	<b>83,983</b>
銀行結餘及存款	357,620	<b>282,197</b>
其他資產	176,779	<b>208,629</b>
	7,560,052	<b>7,522,736</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別以90%(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及65%(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5%)之路費徵收權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取得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已付租金、空調及管理費予同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75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62,000元)。

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不包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界合營企業夥伴	應付利息	298	<b>305</b>
	償還營運費用	3,300	<b>1,867</b>
	已付及應付股息	329,896	<b>843,497</b>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界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2,000	<b>2,000</b>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 外界國外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1,000	<b>1,000</b>
	償還利息支出	19,898	<b>17,043</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另一國外合營企業夥伴之控股公司已分別就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720,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35,500,000元)及人民幣586,33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7,430,000元)向一間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公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同日，已獎授合共1,940,000股公司普通股予集團若干董事及一位僱員，歸屬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惟受該計劃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集團現正評估獎勵股份可能帶來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確定此等獎勵股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費宗澄先生<sup>#</sup>

藍利益先生<sup>#</sup>

中原紘二郎先生<sup>#</sup>

嚴震銘博士<sup>#</sup>

莫仲達先生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費宗澄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 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派付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15仙)

## 主要往來銀行<sup>+</sup>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sup>+</sup>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737)

##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852) 2862 5683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電郵：ir@hopewellhighway.com

##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Room 64-02,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Web Page :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4 樓 64-02 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852) 2861 0177

網址 : [www.hopewellhighway.com](http://www.hopewellhighway.com)